

政府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天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新阮店乡徐围孜村冷链仓储项目A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新阮店乡徐围孜村冷链仓储项目A包。
2. 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71号A。
3.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。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1、乙方承担甲方为本合同工程提供的图纸全部材料，安装。施工要求详见竞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。

2、承包方式

乙方承担与完成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以下内容，辅材，提供所需的劳务、技术工人、施工机具；负责工程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与文明施工的管理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。

2、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

施工地点：正阳县

(以上为有限工期，雨雪及其他不适应施工的天气除外)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合格

本工程约定质保期限为：1年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（¥1997376.00元）；

注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完成图纸工程量的 50%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6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造价的 97%，工程竣工结算是一次性扣留总价款 3%，作为质量保证金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胡豫川

执业证书信息：豫 241161709214

七、组成合同文件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（3）图纸；
- （4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5）工程量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1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签订。

本合同自2023年12月11日生效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叁 份, 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(甲方): (公章)

承包人(乙方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70006265718XC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新阮店乡
人民政府院内 1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636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范全胜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7739656855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驻马店高铁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263786883449



成 交 通 知 书

项目编号：正政竞谈【2023】171号

河南省天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：

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新阮店乡徐围孜村冷链仓储项目于
2023年12月8日竞争性谈判后，已完成谈判工作，根据竞争性谈判
文件规定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A包成交供应商。成交总价人
民币大写：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（小写：1997376.00
元）。项目经理：胡豫川；执业证书信息：豫241161709214，工期：
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；质量：合格；施工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，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正阳县新阮店乡人民政府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河南高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